北京市怀柔区2025年度促进高精尖

高质量发展补贴办法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怀柔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建设，全力支持怀柔区实体企业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着力解决产业职住平衡，依据《北京市怀柔区促进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办法》（怀政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结合怀柔区“1123”产业体系布局，支持高端科学仪器装备和传感器、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都市工业、科技服务业以及其他高精尖产业;支持新入区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产业生态性单位以及存量企业改扩建等在怀经营的项目。

第二章 产业园区认定

**第三条**  产业园区认定

（一）申报条件：

1.园区运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服务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3.园区产业空间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品质高的园区可适当降低规模。属于租用产业空间的应自申请之日起具备5年以上的有效租期；

4.园区运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至少一项专业服务。

（1）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5.园区运营单位符合怀柔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6.园区运营单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二）申报材料

1.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不动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租赁空间需提供）

5.运营团队名册，包括学历、职称及上一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等证明材料；

6.运营团队办公场所图片以及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等文本；

7.承诺书（附件3）。

（三）申报流程

区属企业的园区运营单位申报到区国资委；其他的园区运营单位申报到各属地。区国资委和各属地统一提交至领导机构办公室（区经信局），领导机构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区政府专题会审定。

第三章 企业租金补贴申报要求

**第四条** 企业租金补贴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申报条件

企业租金补贴申报按照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产业生态性单位4类划分，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龙头企业是指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要求和怀柔区“1123”产业体系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境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

2、专精特新企业是指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3、高成长性企业是指自主开展国产化替代产品、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突破、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先进技术转化应用的苗圃企业。

4、产业生态性单位是指科技服务型企业（在专业技术服务、科技孵化培育服务等领域为本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提供支撑的服务型企业）和公益性组织（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产业资源的学会、协会、非营利组织围绕怀柔区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现代化产业生态体系，在怀设立分支机构、展示中心以及提供各类服务和支撑组织）。

（二）申报材料

1.产业园区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2）；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产业空间租赁合同复印件；

5.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还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达产后年研发投入占产值（营业收入）比中可任选两条作为证明材料；

6.成长型企业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属于拥有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或产品，能够解决国产化可替代问题项目的证明材料；属于由国家杰青、科技领军人才等高水平人才创办的企业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证明材料；属于进入特定细分市场领域时间达两年（含）以上的证明材料。第6条所列材料可任选两条作为证明材料。

7.初创型企业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属于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提供考核周期内每自然年度知识产权、产品研发进展、企业研发投入金额等非经营性考核指标的证明材料。第7条所列材料可任选一条作为证明材料。

8.专业技术服务型项目包括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财税服务等，需提供签订协议后的前三年每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区内客户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的证明材料。

9.科技孵化培育服务项目需提供签订协议后前三年每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2家，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6家，毕业企业累计数量不低于孵化企业数量的20%的证明材料。

10.产业生态性单位需提供举办不低于5场路演活动、对接不低于30家企业的证明材料。

11.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产业生态性单位证明材料；

12.承诺书（附件3）。

（三）申报流程

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申报进行申请。

1、准入前申报：申请企业（机构）在正式入驻园区前，向拟入驻的园区运营单位提交企业申请表、企业无违法行为承诺书等申请资料，经由园区初审、区政府专题会联审后，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拟支持名单，申请企业（机构）再与园区运营单位签署租赁协议。

2、一年期满后申报：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园区运营单位提交至区经信局，高成长性企业、产业生态性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园区运营单位提交至区科委。区经信局、区科委组织联审后报区政府专题会，通过后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五条**  申报时间为一年两次，每年的4月20日、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对应天数）开始受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产业空间认定、企业租金补贴等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复审，中介机构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及资金支持意见。

**第六条** 材料要求

1.申报机构提交纸质材料一式四份，装订尺寸为A4，平装，胶钉，并加盖骑缝章，同时报送电子版（U盘）；

2.企业营业执照、附件材料、获得各级行业称号认定的文件、证书等重要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第七条**  单次申请租金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租金补贴到期后，园区运营单位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获得租金补贴。原则上每家单位获得租金减免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

**第八条** 领导机构办公室对所有经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办公研发、小试中试、孵化以及生产等企业租赁用房补贴进行考评，择优支持，补贴方式为考评合格后补贴。

**第九条**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企业自愿申报，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申报指南将随之调整。

**第十条** 人才公寓政策另行实施。

附件1

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园区面积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服务人数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服务人员清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教育情况 | | 专业资质情况 | |
| 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资格/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单位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发展历程、经营范围、人员与组织机构等情况 | | | | | | |
| 园区概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发展规划、年度服务目标等情况 | | | | | | |
| 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收费情况、服务业绩等情况 | | | | | | |
| 区国资委/属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产业园区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基本  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所属行业代码（四位）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生产经营所在地 | |  | 项目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企业人数 | |  | 2023年总收入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企业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技术、荣誉资质、符合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产业生态性单位等划分标准的说明等内容） | | | | | | | | |
| 申报补贴类型 | 🞎龙头企业租金补贴 🞎专精特新企业租金补贴  🞎高成长性企业租金补贴 🞎产业生态性单位租金补贴 | | | | | | | | | | |
| 租赁用房所在地（园区/乡镇、其他） | |  | | | 租赁用房详细地址 | | | |  | |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租赁时间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 |  |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  | | |
| 园区运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区国资委/属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3

承诺书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的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4年11月4日印发 |